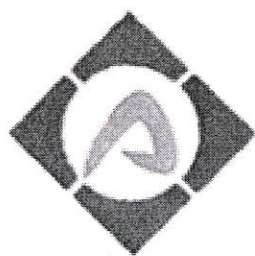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而涉及的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0)第 342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明.....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0
六、评估依据	10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目录.....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而涉 及的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0)第 342 号

摘 要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共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 年第(19)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8.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12.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6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41.4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424.77 万元,增值率为 38.04%。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皖-0067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次评估说明出具日,委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被评估单位所在宗地上(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41628号),其中部分房屋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阐明该房屋不存在其他产权所有人。本机构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实地勘察结果进行估算。如将来办理产权登记后的证载面积与本次估测建筑面积不符,或存在产权纠纷,按国家有权部门届时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届时达成的有效结论为准。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位置	合同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期
一口笑餐饮(邵红岩)	史河路8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410	2019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止,年租金232000元
	史河路8号财印公司院内车棚车库		
圆梦超市(冯香侠)	史河路8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年租金78000元
包子铺(何礼明)	史河路8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日止,年租金42000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未发现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而涉 及的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0)第 342 号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的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被评估单位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财印）。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103170.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1077982Q

经营范围：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注册资本：1103.7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3 年 0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66071Q

经营范围：纸张、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1982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财政厅为安排知青就业，决定开办安徽省财政厅知青印刷厂，并以《关于请核准并签发开业执照的函》向合肥市经委申请核准并签发开业执照。1982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财政厅人事处凭（82）财办字 80 号批文填写《特种行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企业名称为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

1983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皖合字 2519），企业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经济性质：集体，注册资金：25 万元。

(2) 变更

①1985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分别出具《工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由印刷厂自筹资金 9 万元，贷款资金 38 万元（其中：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贷款 5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小型技措贷款 33 万元），资金总额 47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1985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营业执照》（皖合西副字 0801-1 号），企业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经济性质：集体，资金总额：47 万元。

②2007 年 3 月 23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 2007 第 012 号），印刷厂注册资本增加 253 万元，由资本公积 249 万元、盈余公积 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7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印刷厂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3年2月27日，财政厅召开党组会议并形成第9号会议纪要：同意将厅印刷厂划归资产管理中心管理。2014年2月8日，资产管理中心以《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同意印刷厂注册增资的批复》（财资管[2014]3号）同意印刷厂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636万元。2014年2月10日，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智2014验字0261），印刷厂注册资本增加336万元，由资本公积33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636万元。印刷厂于2014年2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6年3月10日，资产管理中心、安徽出版集团、印刷厂签订《国有企业无偿划转协议》，对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印刷厂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出版集团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2016年4月7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无偿划转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财行[2016]398号）：同意资产管理中心将持有的印刷厂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安徽出版集团。

2016年6月1日，印刷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人由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安徽出版集团。

⑤2018年9月14日，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同意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公司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皖出集办[2018]52号），同意印刷厂制定的《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公司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9年2月20日，安徽出版集团制定《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印刷厂进行公司制改革，改制后名称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3.73万元，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0日，印刷厂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注册资本为203.73万元。

⑥2020年9月9日，安徽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财印公司注册资本由203.73万元增加到1103.73万元，增资900万元，9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转入财印公司账户。同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财印公司章程。9月16日，财印公司对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印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103.73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03. 73	100. 00	1, 103. 73
	合 计	1, 103. 73	100. 00	1, 103. 73

3. 经营业务范围

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营财政票据，同时是安徽省直和合肥市直机关单位文件、汇编、宣传册等定点印刷厂。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 528. 66 万元，负债总额 412. 0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 116. 63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0. 46 万元，净利润-25. 07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 399. 42	927. 02	1, 528. 66
负债	1, 201. 26	1, 165. 67	412. 03
净资产	198. 15	-238. 65	1, 116. 63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819. 47	962. 24	770. 46
利润总额	5. 73	0. 07	-25. 07
净利润	5. 73	0. 07	-25. 07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 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 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 所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皖-0067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0 月份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8 年度数据、2019 年数据来源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



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唯一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年第(19)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528.6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12.03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6.63万元。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25.93
非流动资产	502.73
其中:固定资产	396.75
无形资产	105.98
资产总计	1,528.66
流动负债	412.03
负债总计	412.03
净资产	1,116.63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皖-006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20年10月31日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共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年第（19）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号：2020PG01060A）。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5. 《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资[2019]23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年第14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3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1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1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安徽财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3. 安徽财印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10 月审计报告；
4.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近五年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
9.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
10.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



11.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
12.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13.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14.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15. 《合肥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0年5月);
16. 《202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7.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18. 其他取价依据。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



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安徽财印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安徽财印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根据安徽财印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安徽财印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徽财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安徽财印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

①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处保险柜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实地清点了盘点日企业库存现金实有数，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现金收入数和现金支出数，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经与现金日记账、总账、报表核对相符。对于人民币现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类



应收账款为应收的印刷款等，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对于关联方往来款，评估人员认为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对其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其余款项按照账龄在 1 年内、1-2 年分别以其账面值 5%和 10%确定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总额扣除风险损失后得到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为票据用纸预付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其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个人借款进行了签字确认，对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本次评估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评估人员认为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对其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其余款项按照账龄在 1 年内、1-2 年、3-4 年分别以其账面值 5%、10%和 60%确定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总额扣除风险损失后得到评估值；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及产成品。

(1)核实的内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人员、保管人员的配合下，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数量、品质、存放地点进行了实地抽盘，并核对了账册、凭证、合同及发票等，在抽盘过程中，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企业存货的使用状态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记录；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存货盘点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现场盘点、勘察，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其账实相符。

(2)评估方法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不同类型的纸张、胶水等材料。均为正常周转的原材料，以基准日市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不同品种的印刷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均为存放时间较短、状态完好、周转正常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



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为：

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重置全价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评估被评资产评估基



准日现时状态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综合造价

综合造价包含土建工程费、装饰装修工程费及安装费用等。

房屋建筑物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为了工程建设而发生的各项应支付或应交纳的各项规费。具体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算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综合造价	2.00%	2.00%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综合造价	2.60%	2.45%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综合造价	1.80%	1.70%	合价服[2009]216号、合价房[2011]35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费	综合造价	0.74%	0.7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综合造价	0.70%	0.66%	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综合造价	1.91%	1.80%	计价格[2002]125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56	56	

C. 资金成本

假设建设工期期间资金均匀投入，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资金成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工期月数/2×年贷款利率/12

工期参考国家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期定额确定。

贷款利率为2020年10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按照年限法进行确定。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已使用年



限，参考该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按该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结构、装修、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完好程度等确定该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占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之和的比重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结果的确定

$$\text{评估结果}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的步骤为：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历史年度的租赁状况，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每年的有效毛收入，扣除一般的正常费用，得到估价对象每年的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运用适当的公式计算得到估价对象的价格。

收益法公式

计算公式：

$$V = a / (r - s) \times [1 - (1 + s)n / (1 + r)n]$$

V: 房地产价值

a: 年净收益

r: 资本化率

S: 纯收益等比递增系数

n: 收益年限

对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超过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的房地产，收益价值应为按建筑物剩余收益期计算的价值，加自收益期结束时起计算的剩余期限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的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描述同房屋建筑物。

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陈旧贬值} - \text{功能性陈旧贬值} - \text{经济性陈旧贬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价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购置价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资料，查找权威部门出版的近期报价资料、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部分小型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调整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购价内，故不予计算。

c. 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以及其他行业相关机电设备安装定额和概算指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调试工作量的大小，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d. 由于委评设备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少于半年，故不计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 车辆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等获取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设备不含税购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和有关技术、检测资料为依据，考虑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平时的负荷情况、原始制造质量、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工作环境及工作强度等因素，听取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介绍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和技术状况。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报废设备的成新率按照设备残值率进行测算。

B. 车辆的成新率

车辆以现场勘察为依据，考虑现时实际状况、实际已使用时间、已行驶里程、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参考已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a—差异调整率。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若勘察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报废设备的成新率按照设备残值率进行测算。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07 月 14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地上房屋为其他经营用房和厂房，其他经营用房所占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厂房所占土地使用权，本次按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备案地价经年期修正后加计契税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3)$$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



托合同。

2.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购置产权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风险系数等。

2.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④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



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3.43 万元，评估增值 424.77 万元，增值率 27.79%；

负债账面价值为 412.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2.0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16.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1.40 万元，评估增值 424.77 万元，增值率 38.0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25.93	1,037.47	11.54	1.12



非流动资产	502.73	915.96	413.23	82.20
固定资产	396.75	731.42	334.67	84.35
无形资产	105.98	184.54	78.56	74.13
资产总计	1,528.66	1,953.43	424.77	27.79
流动负债	412.03	412.03		
负债总计	412.03	412.03		
净资产	1,116.63	1,541.40	424.77	38.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3.40 万元，评估增值 346.78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1.4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63.40 万元，高 78.00 万元，高 5.3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的营业利润、收入增长率等指标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较大；且被评估单位属于印刷行业，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同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属于传统工业企业，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更为稳健。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41.40 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皖-006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次评估说明出具日，委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被评估单位所在宗地上（皖 2020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41628 号），其中部分房屋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阐明该房屋不存在其他产权所有人。本机构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实地勘察结果进行估算。如将来办理产权登记后的证载面积与本次估测建筑面积不符，或存在产权纠纷，按国家有权部门届时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届时达成的有效结论为准。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位置	合同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期
-----	------	---------------------------	----



一口笑餐饮（邵红岩）	史河路 8 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410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年租金 232000 元
	史河路 8 号财印公司院内车棚车库		
圆梦超市（冯香侠）	史河路 8 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年租金 78000 元
包子铺（何礼明）	史河路 8 号财印公司大门左侧其他经营用房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年租金 42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未发现安徽财印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4)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5)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6) 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或其他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邵凯月



资产评估师: 高艳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127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